

## 广东省广州海珠区法院欲对八旬赵颖老太强行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八旬法轮功学员赵颖老太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被天河区棠下派出所警察绑架，后以所谓“取保候审”方式回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赵颖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目前，海珠区法院阻止辩护人阅卷，并欲强行对赵颖开庭。

赵颖退休前为江苏省淮安市（原淮阴市）中国银行会计师、营业部副主任、正科级稽核员，她随儿女来广州居住已经十多年。她于一九九七年一月底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团伙发动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后，赵颖就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抄家抢劫、非法关押等迫害。

### 善心帮人遭抢劫、绑架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赵颖老太太在上社大街上，偶遇一外地女士说想租房不熟悉哪里有？赵颖出于好心，助人为乐做好事，带她到易梦缘公寓，一男士带到五楼去看房后，两人刚出大门口到大街上，突然冲出两人，拦住她们拽她们包朝大门里拖。

赵颖以为是遇到抢劫匪徒，严厉问：你们大白天为什么抢包？两人不吱声，问了几句，一人才说是棠下派出所的。这两人又打电话叫来一辆警车，硬叫她们上车，赵颖说：我没犯任何法，坚决不上。几人把她抬上车劫持到棠下派出所，警察在她包里翻出小区门禁卡，晚上多人到她家非法抄家。

被绑架后赵颖身体严重不适，



三次送看守所都被拒绝接收的情况下，棠下派出所仍对赵颖持续迫害，将她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五天五夜，然后将她劫持到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的“公安一层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赵颖才以所谓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

### 警察凭空捏造、检察院肆意构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五日，赵颖突接海珠区检察院电话，说“材料”已送检察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赵颖家人接海珠区法院电话，称海珠区检察院已将她非法起诉到法院。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海珠区法院韦小明、刘嘉苑两人到赵颖家送纸质起诉书。

非法起诉书中构陷赵颖的所谓证据包括：（1）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十时许，赵颖到天河区枫叶路棠雅苑小区 E2 栋楼下，将一本《天赐洪福》的小册子放到一辆电动车的车头位置；（2）同月二十六日上午，赵颖到天河区上社易梦缘公寓门口准备派发法轮功传单，车篮内赵颖的挎包中有传单。

上述构陷赵颖的所谓“证据”十分荒唐。关于第一条，赵颖和家人要求警察出示相关证据，警察却不予回复；关于第二条，赵颖到广州定居十几年来，从未骑过车，也不会骑车，家里也没有自行车，起诉书中提到的车从何而来，现在何

处？另外，凭什么说赵颖准备发资料，这些只是警察的推测而已。

### 法院阻辩护人阅卷 欲强行开庭

今年三月，赵颖委托了亲属辩护人，辩护人到海珠区法院提交了相关手续，并要求阅卷。海珠区法院以辩护人没有提交“无犯罪证明”为由，阻止辩护人阅卷。辩护人认为：《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要求辩护人提交无犯罪证明的规定，拒绝了海珠区法院这种侮辱性的要求。辩护人至今也没有阅卷卷。

随后海珠区法院给赵颖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被赵颖拒绝。赵颖认为：她需要的是能做无罪辩护，并可代理申诉、控告的正义律师，不需要只会配合公检法走构陷流程的律师。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委托了辩护人后，案件的相关流程，承办的公检法人员都应该联系辩护人。海珠区法院却避开赵颖委托的辩护人，直接打电话给她的家人。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天河区公安分局和棠下派出所三人，更是直接来到家人的工作单位，用单位领导的电话给家人打电话，给家人施压，要求家人配合走构陷流程。

海珠区法院狂妄地要求：要么家人带赵颖去法院，在法院非法开庭；要么法院不法人员到赵颖家里，在家里非法开庭。赵颖和家人认为：还没有阅卷，所谓案件的情况都不清楚；同时法院完全绕开辩护人，不允许辩护人参与，剥夺了赵颖的辩护权。因此拒绝了法院的无理要求。◇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广东省又有六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遭恶报

【明慧网】近两年，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处。近日又得知，今年广东省三名官员以违法罪行被查处等。这些还只是遭报人员数量的冰山一角。除遭“整顿”外，染疫死亡的也很多。

下面是广东省六位官员被查处、开除公职等。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 一、原汕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光辉被查处

今年七月十日消息指出，原汕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光辉因违法，被查处。

孙光辉，湖南汨罗人，一九六四年四月出生。主要履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汕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党校校（院）长；二零一八年四月后，任广州航海学院党委副书记。期间，孙光辉追随迫害，对迫害法轮功学员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广东省汕头市法轮功学员彭佩珊、祁秀梅被绑架，后来被诬判两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法轮功学员李瑞喜，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被佛山市三水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并勒索罚金五千元。

## 二、原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胜被查处

今年七月二十一日消息指出，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传胜因违法，被查处。

张传胜，广东潮州潮安区人，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出生。主要履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饶平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饶平县委

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饶平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副厅级）、管委会主任，中共饶平县委副书记。期间，张传胜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

◎二零零六年阴历十二月初七，江西省大法弟子王上灵在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散发真相资料时被恶警绑架，广东饶平县“六一零”欲对江西王上灵非法审判。

## 三、原潮州市市长何广延被查处

今年六月三十日消息指出，潮州市原市长何广延因违法，被查处。

何广延，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主要履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广东省河源市委常委、秘书长、东源县委书记；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广东省河源市委常委、秘书长。期间，何广延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

◎河源市源城区法轮功学员邓仕娥被河源市公安绑架，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被勒索罚金五千元，邓仕娥上诉到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源中院维持对邓仕娥的冤判。

## 四、原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指导员杨永忠被查处

今年四月消息指出，原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指导员杨永忠因违法，被查处。

杨永忠，广东博罗人，一九六八年八月出生。主要履历：博罗县公安局杨村分局局长、博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杨永忠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法轮功学

员李敏、王晓琳（二人夫妻关系）被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以“诉江”为由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广东省博罗县拘留所，拘留十五天。

## 五、原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焦兰生被开除公职

今年四月六日消息指出，原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焦兰生因违法，被开除公职。

焦兰生，河南长垣人，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主要履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珠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珠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珠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焦兰生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搜集到的部分迫害事实，更多事实还在掩盖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珠海市法轮功学员刘爱华、陈小军被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他们被强迫做奴工产品塑料花，每天从早七点干到下午三点。

## 六、原广东省汕尾市公安局戒毒所副所长林远新被查处

今年三月消息指出，原广东省汕尾市公安局戒毒所副所长林远新因违法，被查处。

林远新，广东海丰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生。主要履历：汕尾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汕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副支队长，政委；汕尾市公安局尖山分局局长。期间，杨永忠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搜集到的部分迫害事实，更多事实还在掩盖中：

◎二零零四年四、五月间，汕尾八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同年十一月，王宇锋、王晓峰、虞杰新、陈胜坤、黄生伟、施美琴、林试权等又被非法抄家、绑架、关押。（节选）◇

